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申請須知**

**1 申請手續**

- 1.1 全年接受申請，以先到先得為原則，而童軍單位優先。
- 1.2 填妥『營地申請表』後，寄交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 600 號或傳真(23582177)或電郵 [psw@scout.org.hk](mailto:psw@scout.org.hk) 至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查詢請電 2719 8979。
- 1.3 申請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
- 1.4 獲接納之申請，將於營期前 3 個月收到「**確認回條**」及『**繳費通知書**』。申請者需於 3 日內簽回『**確認回條**』，而全部營費須於確認營期後 14 天內繳交，逾期繳費作自動放棄論。
- 1.5 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確認回條**」作實，如有任何改動，均依據本須知 6.2 處理。

**2 繳費方法**

郵寄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或直接到本中心繳交。支票抬頭如下：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 海上活動中心』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ak Sha Wan Tam Wah Ching Sea Activity Centre”

**3 用營時間**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日營	上午 10 時	下午 4 時 30 分
黃昏營	下午 2 時 30 分	晚上 9 時
宿營/露營	入營日下午 3 時	離營日下午 1 時

備註：提前入營或逾時離營者將加收日營或黃昏營費用。

**4 入營人數限額**

類別	最低訂營人數	最高可容納人數
日營/黃昏營	20	100
宿營	14	68
露營	10	100

**5 惡劣天氣安排**

**5.1 黑色暴雨/3 號風球或以上**

所有活動取消。

**5.2 1 號風球**

海上活動取消。

營地活動照常舉行。

### 5.3 雷暴/黃色、紅色暴雨及山泥傾瀉

海上活動參加者必須照常到中心報到，舉行與否，由教練/中心負責人視乎實際情況即場決定。黃色、紅色暴雨及山泥傾瀉，露營活動取消，雷暴除外。而宿營活動則照常舉行。

5.4 如因天氣影響，致令活動取消，申請人可於 14 天內向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取回已繳之費用。

5.5 所有影響營地及海上活動的警告以活動舉行前 2 小時為準。

5.6 童軍活動則依據行政署最新『惡劣天氣與空氣污染應變措施』為準。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http://www.scout.org.hk>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

## 6 其他事項

6.1 所有申請以收妥營費作實。

6.2 凡確認營期後，申請人要求取消/更改營期<sup>註1</sup>或減少營位<sup>註2</sup>，必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方為辦理。本中心將按下列通知日數收取手續費，計算方法如下：

通知日數	應繳款項
營期前 30 日或以上	不收手續費
營期前 14 日至 29 日	收取『應繳款項總數』百分之 25
營期前 14 日以內	收取『應繳款項總數』的全數

註 1：取消/更改營期的『應繳款項總數』是指營費加上其他相關費用（如海上活動課程、租用船艇、禮堂、活動室及會議室等費用）。

註 2：減少營位的『應繳款項總數』是指更改人數營費差額加上其他相關費用（如海上活動課程、租用船艇、禮堂、活動室及會議室等費用）。

6.3 臨時增加營位恕不接納。

6.4 參加海上活動者，如未能通過水試考驗，所繳費用恕不發還。

6.5 所有海上活動皆須依照有關體育總會所訂定的要求及規則辦理，以策安全。而非童軍人士的參加者，必須填妥及簽署「非會員來賓保證書」。有關資料可向本中心查詢及參考中心之各類船艇使用資格。

6.6 入營人士必須遵守『營地規則』及中心工作人員的指示。本中心有權勒令不守營規人士離營，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6.7 童軍成員於入營時，請帶同會員証及穿著整齊制服，以資識別。

6.8 本中心於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暫停開放。

6.9 閣下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中心處理你申請訂營的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他人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6.10 本中心保留不接納申請之權利。